



灵台县苹果“两个实验示范中心”良种繁育配套设施及种苗采购项目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GSJJH-2025-016

二、项目名称：灵台县苹果“两个实验示范中心”良种繁育配套设施及种苗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(中标)信息：

中标包号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元）
一包	甘肃国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独店镇吊街村南街1号	359800.00
二包	烟台实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官道镇驻地东北起第四户	1430416.8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项目名称	包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灵台县苹果“两个实验示范中心”良种繁育配套设施及种苗采购项目	一包	双通道基质纸钵机	双通道基质纸钵机参数：功率：4.9kw 以上；口径：15-60mm；长度：20-300mm；最大产量：6000 个/h 以上；工作气压：6bar；耗气量：300L/min；配套用空压机系统参数：螺杆式空压机 1 台（功率 7.5kw）；冷干机 1 台（功率 0.25kw）；容量 300L 储气罐 1 个；过滤器 3 支；连接高压管件 1 套	台	1	156000	156000
		琼脂热罐机	琼脂热罐机尺寸：功率：0.35kw；标配 4 通道；灌装对象：培养基、琼脂等液体；灌装范围：1-500m 瓶子高度范围：≤150mm；最大组培尺寸：525*425*70mm；最大效率：7000 瓶/h	台	1	56800	56800



			配套用搅拌罐：功率 12.75kw；容量 100L；转速：60r/min；热灌装				
		泥炭基 质料	泥炭土，0-10mm（6000 升）	吨	20	2000	40000
		托盘纸	适应口径：40mm；纸卷宽幅：130mm；纸卷长度：1400m；纸卷颜色：白色； 材料组成：纤维素及其他混合改性环保纤维	卷	100	550	55000
		清洗消毒设备	0.9m³单门式室矩形压力蒸汽灭菌器（电加热）	套	1	52000	52000
	中标总价小写：359800.00 中标总价大写：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						
	二 包	品种砧 木	脱毒苹果组培瓶苗； 10cm*10cm*10.5cm 透明玻璃瓶包装；每瓶 9 丛；	瓶	16908	84.6	1430416.80
		中标总价小写：1430416.80 中标总价大写：壹佰肆拾叁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捌角整					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郑瑞鹏、曹效锋、杨升、张晓峰、罗云凤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，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收费标准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。

收费金额：27000.00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九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灵台县果业办公室

地 址：灵台县东大街57号

电 话：0933-362106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嘉佳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灵台县滨河大道266号

联系方式：1519332668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电 话：0933-3621066

十、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份





二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台县苹果“两个实验示范中心”良种繁育配套设施及种苗采购项目00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双通道基质纸钵机（带空压机系统），属于农机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恩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、琼脂热罐机，属于农机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恩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3、泥炭基质料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普林园艺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4、托盘纸，属于农业造纸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恩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5、清洗消毒设备，属于农机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共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国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果业办公室的灵台县苹果“两个实验示范中心”良种繁育配套设施及种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品种砧木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实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3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烟台实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